

卓越新北，樂活城市-2014 年新北市全民 3on3 籃球賽

一、宗旨：國際籃球總會致力把三對三籃球列入夏季奧運正式項目，目前三對三籃球已是青年奧運會（YOG）、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WUC)與國際青年運動會(ICG)正式競賽項目；透過本賽事提升全民三對三籃球風氣，並培養未來三對三籃球競賽潛力好手。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比賽分組：

1.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2. 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3.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五、報名資格：

1. 國中組：具有 102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註冊為 102 學年度 JHBL 國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賽)
2. 高中組：具有 102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註冊為 102 學年度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組球員不得參賽)
3. 社會組：凡 18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註冊為 102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球員、SBL 超級籃球聯賽、WSBL 超級女子籃球聯賽之選手不得參賽)
● 備註：每隊球員至多報名 4 人，每人限報名 1 隊（可跨校）、1 組、1 區。

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籃總（FIBA）3x3 籃球 2014 年 1 月最新規則，一般規則見附件。

七、比賽時間地點：

1. 各區預賽：

- (1) 淡水區文中八運動公園 103 年 8 月 2 日（六）
- (2) 三重區光榮國中室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2 日（六）
- (3) 汐止區秀峰高中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 日（日）
- (4) 新店區五峰國中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 日（日）
- (5) 泰山區泰山體育館旁籃球場 103 年 8 月 9 日（六）
- (6) 新莊區輔仁大學貴子路籃球場 103 年 8 月 9 日（六）
- (7) 樹林區樹林體育園區戶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10 日（日）
- (8) 板橋第二運動場 103 年 8 月 10 日（日）

2. 決賽：新莊運動園區戶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0 日（進行網路轉播）

八、報名費用：

1. 國中組每隊 250 元
2. 高中組每隊 300 元
3. 社會組每隊 400 元

九、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上 <http://www.play3x3.com.tw>
2. 查詢電話：02-27710300#36
3. 男子組各區各組報名最多 64 隊。
4. 女子組各區各組報名最多 24 隊。

十、報到時間：於賽事當天上午 8 點完成報到（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到場報到）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截止。

十二、獎勵辦法：

1. 國中組 冠軍 8,000 元、亞軍 5,000 元、季軍 3,000 元、殿軍 2,000 元
2. 高中組 冠軍 12,000 元、亞軍 8,000 元、季軍 5,000 元、殿軍 3,000 元
3. 社會組 冠軍 20,000 元、亞軍 10,000 元、季軍 8,000 元、殿軍 5,000 元

十三、 賽制：

預賽第一階段：採分組循環制，各組取前 1 或 2 名進入第二階段（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

預賽第二階段：單淘汰賽制。

● 國中、高中、社會男生組：各區各組取 4 強進入決賽。

● 國中、高中、社會女生組：各區各組取 2 強進入決賽。

決賽：單淘汰賽制，各組取前四名頒獎。

十四、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五、 本賽事若有未盡事宜，依大專體總公告為準，並保有修改之權利。

FIBA 3x3 一般規則

競賽場地與用球	場地：15M（寬）x11M（長） 用球：6 號球
參賽名單	4 名隊員（3 名正式 + 1 名替補） 註：FIBA 3x3 官方比賽需 3 名球員方能開始競賽
裁判	1 或 2 人
記錄台	至多 2 人
暫停	單場比賽，每隊可請求 1 次 30 秒的暫停
開賽球權	擲銅板 註：獲得擲銅板勝利的一方，可決定攻守順序
分數計算	1 分、2 分（三分線外）
比賽時間與勝負判定	比賽時間：每場 10 分鐘 勝負判定：率先取得 21 分的一方獲勝或比賽時間結束時，雙方未達 21 分，由分數高的一方獲勝
延長賽	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
進攻時間限制	12 秒（當球在進攻隊球員手上時，立即啟動 12 秒計時） 註：若設備發生故障，裁判改以口頭倒數 5 秒給予提醒
進算加罰	加罰 1 球 在外線出手發生的犯規，加罰 2 球
團隊犯規	6 次 加罰狀態團犯達 7-9 次，加罰 2 球 加罰狀態團犯達 10 次起，加罰 2 球 + 喪失球權
進攻球隊球中籃後的球權轉換	球權直接轉換，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得碰球，新進攻方（原防守方）拿到球後將球帶或傳至弧線外才能進攻籃框；原防守方如在衝撞免責區拿到球，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得進入免責區進行任何防守動作
發生死球後	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
發生防守籃板或抄截後	需至三分線外運球或傳球
發生爭球時	球權屬於防守方
請求替補	換人時間點：死球狀態，洗球前 替補球員至端線外（籃框對面）等待逾下場球員進行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請求替補時不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

* 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FIBA）公告最新版本為準。